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請按此：

What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本局101年度「校園智慧宣導團」宣導活動...
- 「2012海峽兩岸商標論壇」11月6日圓滿閉...

Global 國際風向球

- 泰根塞小組(Tegernsee Group)推動專利法...
- 近年來中國大陸是美國337調查最大受害國...
- 發展香港成為知識產權交易中心
- 韓中日決定為減少專利糾紛加強合作
- 馬來西亞企業反映馬國智慧財產局缺乏專...

Cross-Strait 兩岸智慧財產權法令與交流

- 大陸商標法修正草案重點簡介
- 兩岸關於設計專利制度之介紹

Law 法律e教室

- 生物材料應寄存未寄存，將導致發明說明...
- 商標使用證據應符合商業交易習慣
- 商、店家提供卡拉OK伴唱機給顧客點唱，...
- 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條款

最IN話題

專利規費調整方案，將配合新專利法自102年1月1日施行

本諸「使用者付費」的精神，專利規費收費準則曾於99年1月1日修正，針對發明專利實體審查費，改依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數逐項收費，其目的在於「建立合理收費機制」，以建構一個公平、合理以及有效率的專利申請與審查之環境。

惟各項專利申請，尚有發明再審查、發明及新型之舉發及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均係針對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逐項進行比對，其費用之收取亦應採行依請求項數逐項收費，方符前揭「建立合理收費機制」之精神，並與國際規範相調和。

除前述逐項收費外，另配合新專利法全盤修正及實務需要，修正專利規費收費準則，並將配合新專利法自102年1月1日施行，其修正要點如下：

- 1.發明再審查申請費，請求項數在10項以下者，申請費新臺幣7,000元，請求項數超過10項部分，每項加收新臺幣800元。
- 2.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費，請求項數在10項以下者，申請費新臺幣5,000元，請求項數超過10項部分，每項加收新臺幣600元。
- 3.舉發申請費，舉發案逐項收費部分，無論發明或新型舉發案，申請費均為5,000元，另就每項請求項收取申請費800元。而於依特定舉發事由（專利申請人不適格或違反互惠原則之情形），針對全案提起舉發者，其收費部分，發明舉發案收費10,000元，新型舉發案收費9,000元，設計舉發案收費8000元，均與現行收費金額相同。
- 4.新型更正申請，針對單獨提出改採形式審查制之新型更正申請費調降為1000元，於其處分前如有舉發，將其更正併入舉發案以實質審查方式合併審查者，再通知申請人補繳與實質審查之更正申請費之差額1000元。
- 5.增訂回復優先權主張之申請費，金額為2000元。
- 6.增訂誤譯訂正申請費，金額2000元。另誤譯訂正是屬更正事由之一，倘專利權人以誤譯訂正為由申請更正，其誤譯訂正與一般更正同時提出者，將僅收取一筆申請費2000元。
- 7.明確規範各項變更事項之申請費，明定收取變更規費之收費事項、收費金額及方式。因現行實務係針對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印章或簽名、變更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或變更其姓名、變更代理人，及有關專利權授權、質權或信託登記之其他變更事項，收取變更規費300元，為求明確，爰將依據前述實務作業於專利規費收費準則明定其相關之收費事項。
- 8.配合本法第156條及第157條規定，增訂申請改為物品之部分設計或改為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之申請費，金額為3000元。
- 9.增訂被主張國內優先權之發明先申請案及發明申請案申請改請者，在特定條件下，可申請退還審查費用。

附件：[修正事項彙整表](#)

「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試辦措施研析及建議

本局於民國100年6月推動的「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嘗試以群組方式搭配面詢方案進行審查。申請人可主動歸納具關聯性案件，提出申請。由黃崇紋先生等人所撰文之「『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試辦措施研析及建議」，文中詳細說明此措施之具體內容、試辦結果之統計及分析，並探討施行後的實務經驗，文末針對未來聯合面詢措施提出建議，內容詳盡，非常值得一讀。.....more

TIPO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試辦措施與JPO關連出願連携審查制度介紹及差異探討

日本與我國「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相近似的專利審查措施為日本特許廳提出的「關連出願連携審查制度」。由林信宏先生等人所撰文之「TIPO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試辦措施與JPO關連出願連携審查制度介紹及差異探討」，除簡介「關連出願連携審查制度」施行內容、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案範圍，並說明此制度對於「關連」相關定義，最後於文末分析比較兩制度之差異，藉此盼能完備我國「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措施及提升專利審查動能。文章言簡意賅，十分值得參考。.....more

商標授權人之品質控制義務與無過失商品責任——台北地方法院93年度訴字第4082號判決的延伸思考

當一商品係使用經授權之商標，一旦因其瑕疵或危險造成損害，消費者可能認定商標權人應負賠償之責。然而，若商標授權人僅是授權商標予他人使用，倘將無過失責任加諸其身，似過於擴張責任主體之範圍。由林鵬飛為文之「商標授權人之品質控制義務與無過失商品責任——台北地方法院93年度訴字第4082號判決的延伸思考」，文中以台北地方法院訴字第4082號判決為中心，探討商標授權人對於品質控制義務，以及該授權商品或服務所應負之商品或服務責任。文中除詳盡介紹判決內容外，並探討美國法及我國法相關規定與適用。文末歸納美國相關法律與我國消保法之趨勢，針對商標授權人所應負之無過失責任，提出見解，具高度參考價值。.....more

解析美國侵權訴訟以設計專利請求初步禁制令之審查——以Apple控告Samsung侵權訴訟為例

南韓三星與美國蘋果的世紀專利訴訟引發全球的關注，由葉雪美小姐撰文之「解析美國侵權訴訟以設計專利請求初步禁制令之審查——以Apple控告Samsung侵權訴訟為例」，文中首先就美國專利侵權訴訟的實務與法律觀點，深入剖析永久禁制令與初步禁制令的審查標準，其次分別分析eBay案對永久禁制令與初步禁制令之影響、地方法院與CAFC對於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設計專利無效性之審查、侵權分析與禁制令請求之審查意見，並進一步解析智慧型手機禁制令請求之敗訴與平板電腦禁制令請求勝訴之原因。本文詳盡分析Apple完善的設計專利布局與精密思考的訴訟策略，盼可供我國產業界與專利業者參考與借鏡，文章深入淺出，相當值得各界參考。.....more

>> 出版品購買資訊 >> 研討會登錄中心

>> 月刊徵稿簡則 >>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訂閱電子報](#)[聯絡我們](#)[取消訂閱](#)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